公司代码:600890　　公司简称:中房股份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2 公司负责人朱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长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孟长舒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5,588,370.50	323,844,294.41	-1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787,914.83	293,923,162.87	-11.2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51,775.85	-21,323,758.4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8,430.90	1,416,367.43	-6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36,248.04	-25,619,613.1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04,972.97	-25,856,274.7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5	-9.38	减少2.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2	-0.044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2	-0.0442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0,899.69	-1,936,585.32	新疆中房拆除以前年度装修费用及处置车辆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0,388.32	1,706,712.78	银行委托理财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90,501.37	-230,275.0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44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782,809	19.4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64,961,700	11.22	0	质押	45,0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41,397,866	7.1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华山腹健医疗有限公司	12,073,386	2.08	0	无	0	未知
陈勇	11,778,990	2.03	0	质押	9,430,000	境内自然人
朱忠敏	9,298,000	1.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	7,280,000	1.26	0	质押	7,28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朱炳银	5,064,900	0.8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陆丽红	4,618,802	0.8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秋菊	3,884,700	0.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782,809	人民币普通股	112,782,809			
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64,961,700	人民币普通股	64,961,700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41,397,866	人民币普通股	41,397,866			
上海华山腹健医疗有限公司	12,073,386	人民币普通股	12,073,386			
陈勇	11,778,990	人民币普通股	11,778,990			
朱忠敏	9,2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98,000			
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	7,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80,000			
朱炳银	5,064,900	人民币普通股	5,064,900			
陆丽红	4,618,802	人民币普通股	4,618,802			
朱秋菊	3,884,7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4,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为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天津中维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第三大股东原名“兰州铁路局”,现更名为“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对上海夏达投资4,500万元及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的银行委托理财5,000万元尚未到期所致;

2. 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预付的房租费用及财经公关费用尚未按期结转费用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银行委托理财5,000万元所致;

4.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较期期初数增加,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对上海夏达投资4,500万元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上年度末计提的奖金所致;

6. 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缴纳了上年度末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7. 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中房对新疆兵团大厦正在进行整体升级改造,已到期的租户不再续租导致出租收入较少所致;

8. 利息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9. 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委托理财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0. 资产处置收益:资产处置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置车辆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1. 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因新疆中房整体改造拆除新疆兵团大厦以前年度装修的费用所致;

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中房对新疆兵团大厦正在进行整体升级改造,已到期的租户不再续租导致出租收入较少所致;

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中介费用及房屋押金及租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到期银行委托理财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6. 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银行委托理财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新疆兵团大厦以前年度装修拆除费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除配套融资相关议案外的其他相关议案。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9日复牌。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6月25日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报告。

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报告已超过有效期,本次重组各中介机构正在更新相关报告。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主营房地产业务可销售房屋减少,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8-034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现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房地产项目情况

2018年第三季度以及2018年1-9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无新开工以及竣工项目,也无商品房销售。

二、物业出租情况

截至2018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可出租物业总面积10,872.31平方米。 因公司正在对所属新疆兵团大厦物业进行升级改造,已到期的租户不再续租,实际出租面积253.44平方米。2018年1-9月实现出租收入46.84万元,其中2018年第三季度实现出租收入12.46万元。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8-035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重组置入资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终止本次重组置入资产审计机构的服务协议;公司新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审计机构,继续推进公司的本次重组事项。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次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终止本次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机构的服务协议;公司新聘任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评估机构,继续推进公司的本次重组事项。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二、三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8-5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昌来	董事	因事	王 进
李方吉	董事	因事	饶苏波
张雪球	董事	因事	马晓茜

公司负责人王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蒙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764,568,798.	71,007,415,323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181,069,652	23,696,190,653	2.0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60,929,815	-6.44%	20,955,914,994	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9,988,070	-25 %	938,821,588	2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1,207,833	-26.63%	894,349,561	1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215,310,567	5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	-25 %	0.179	2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	-25 %	0.179	2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0.71%	3.92%	0.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49,6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41,746	售电公司收到南沙政府总部企业奖励999万元;中粤公司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306万元;锋能公司收到超低排放改造补偿金440.5万元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96,9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814,541	湛江风电公司收到威马港台风等案件赔偿款4,548.85万元;湛江电力报废固定资产损失3,316.62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066,1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72,434	
合计	54,472,0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7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39%	3,638,006,286	1,893,342,62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6%	148,862,420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	116,693,602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1.80%	94,367,341			
李坚	境内自然人	0.60%	31,567,323			
哈尔滨市道里区慈善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31,483,22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24,994,982			
邓建祥	境内自然人	0.43%	22,509,898			
哈尔滨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21,137,646			
CHINA INT'L CAPITAL CORP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境外法人	0.29%	15,316,06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1,644,662,664	人民币普通股	1,644,662,66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8,862,420	人民币普通股	148,862,420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16,693,602	人民币普通股	116,693,602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94,367,341	人民币普通股	94,367,341
李坚	31,567,323	人民币普通股	31,567,323
哈尔滨市道里区慈善基金会	31,483,222	人民币普通股	31,483,22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4,994,982	人民币普通股	24,994,982
邓建祥	22,509,898	境内上外资股	22,509,898
哈尔滨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137,646	人民币普通股	21,137,646
CHINA INT'L CAPITAL CORP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15,316,067	境内上外资股	15,316,0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四大股东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未知。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第五大股东李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0,0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1,507,323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1,567,323股。第六大股东哈尔滨市道里区慈善基金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09,087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0,874,135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1,483,222股。第九大股东哈尔滨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96,0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0,942,646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1,137,646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20.04%,主要受益于电力平衡持续偏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优化及联营公司盈利情况较好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54.83%,主要由于上网电量同比上升,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2月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粤发改能电函〔2018〕578号)(以下称“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称,“在2025年底前,逐步完成沙角电厂全部10台机组退役工作,同步在合适地区选址建设替代电源,并做好相应的电网改造及职工安置等工作。”上述沙角电厂10台机组中5台机组为我公司分支机构沙角A电厂所有。根据工作方案,沙角A电厂1号机在2019年年底前实施关停、2号、3号机在2020年年底前实施关停、4号、5号机在2023年年底前实施关停,涉及的资产净值约11亿元。上述事项已于2018年2月9日通过指定媒体对外披露。

2018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沙角A电厂1号机和沙角B电厂2号机组关停工作的通知》(粤发改能电函〔2018〕5354号),主要内容为:“沙角A电厂1号机、沙角B电厂2号机至今已经运行满30年。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署,经商相关企业达成一致,并报请省政府同意,定于2018年11月底前关停沙角A电厂1号机和沙角B电厂2号机,并在2018年12月底完成关停现场核查确认和网上公示工作。” 上述事项已于2018年10月27日通过指定媒体对外披露。

目前,有关剩余机组退役实施方案、替代电源建设方案、配套电网改造方案及职工安置、土地开发等相关事宜仍在研究制订过程中,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正在组织开展拟关停机组相关资产的减值测试工作,若测试结果表明对公司资产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的公告	2018年0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沙角A电厂1号机和沙角B电厂2号机组关停工作的通知》的公告	2018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027	深圳能	15,890,628	公允价值计量	76,356,000	-7,938,000	62,527,372	0	0	1,008,000	68,41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642	申能股	235,837,988	公允价值计量	325,418,985	-33,319,350	56,281,647	0	0	11,106,450	292,099,6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831039	国义招	3,6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7,218,000	-2,592,000	1,026,000	0	0	270,000	4,626,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255,328,616	--	408,992,985	-43,849,350	109,835,019	0	0	12,384,450	365,143,635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7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请参阅公司2018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7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请参阅公司2018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9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请参阅公司2018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进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8-5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9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实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王进董事长、饶苏波董事、文联合董事、温淑斐董事、陈泽董事、郑云鹏董事、周喜安董事、沈洪涛独立董事、沙奇林独立董事、王曦独立董事、马晓茜独立董事、尹中余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陈昌来董事委托王进董事长、李方吉董事委托饶苏波董事、张雪球董事委托马晓茜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进先生,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湛江新寮海上风电场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

为大力推进公司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构建海上风电项目规模化开发格局,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界风电公司”)开展湛江新寮海上风电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控制在4,800万元,由公司向曲界风电公司增资解决。

湛江新寮海上风电场项目位于湛江市徐闻县外罗海上风电项目西北侧,距离公司投资建设的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一期)场址中心约16.8km,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二期)场址中心约16.3km,规划总装机容量为200MW,总投资约38亿元。根据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一、二期)可行性研究中关于风资源、工程条件及技术经济指标的评估结论,经初步分析,湛江新寮海上风电场项目具有较好的风资源和较高的投资开发价值。

曲界风电公司拟按照项目核准开工建设有关要求开展湛江新寮海上风电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海域使用论证、环评、社会稳定评估、用地预审等各相关配套专题报告编制,以及有关支持性文件获取等前期工作。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证券市值开展网下打新业务的议案》

为发挥公司已持有的证券市值配售功能,增加投资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证券市值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业务,合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组织实施。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56)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股网下配售业务内控制度)的议案》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股网下配售业务内控制度》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能公司”)资产结构,保证经营的持续性,董事会同意臻能公司以自身股权交换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称“茂名电厂”)全部股权的方式吸收合并茂名电厂,茂名电厂股东方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茂名电厂净资产评估值43,691.83万元作价入股,持有合并后臻能公司股权比例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合并双方在过渡期内的净资产损益为依据进行调整。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57)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董事王进、饶苏波、文联合、温淑斐、陈泽、李方吉、郑云鹏、周喜安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收购韶关发电厂部分资产的议案》

根据生产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不高于评估价16,773.6万元受让韶关发电厂的厂区用地、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最终受让价格以按有关规定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58)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董事王进、饶苏波、文联合、温淑斐、陈泽、李方吉、郑云鹏、周喜安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湛江电力有限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议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02号)的要求,同意公司控股的湛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电力”)职工家属区供电、供水、物业管理分别分离移交给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湛江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湛江电力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概况如下:

(1)供电分离移交项目

采用“先移交后改造”方式,对职工家属区主要供电设施进行维修改造,接收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维修改造费用预算为699.75万元,涉及移交资产11项,原值为358.08万元,净值69.47万元。

(2)供水分离移交项目

采用“先移交后改造”方式,对职工家属区主要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接收单位为湛江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维修改造费用预算为405.14万元,不涉及移交资产。

(3)物业分离移交项目

采用“先移交后改造”方式,对职工家属区相关物业设施进行维修改造,接收单位为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置业公司”),维修改造费用预算为462.24万元,涉及移交资产5项,原值为1,391.4万元,净值569.36万元。

(4)分离移交费

本次分离移交的费用共计约1533.09万元(预算数)。其中省级财政承担50%,约766.54万元;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承担30%,约459.53万元;湛江电力承担20%,约306.62万元;最终数字金额以项目实际结算数为准。

(5)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离移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核销资产卡片,冲减移交资产账面净值及留存收益638.83万元(该金额为截至5月底账面净值,具体金额按资产移交日账面净值确定),影响公司2018年归母净利润减少约233.03万元。

本议案中物业管理分离移交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董事王进、饶苏波、文联合、温淑斐、陈泽、李方吉、郑云鹏、周喜安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8-5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新股网下配售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9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证券市值开展网下打新业务的议案》。为发挥公司已持有的证券市值配售功能,增加投资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证券市值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业务(以下简称“新股配售”),合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股网下配售业务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发挥公司已持有的证券市值配售功能,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避免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利用现持有的证券市值参与新股配售,可取得一定的新增业务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新股配售,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组织实施。

(四)投资范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利用证券市值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业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参与新股配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长期持有申能股份、深圳能源等证券类资产,主要通过投资企业持续分红获得收益,同时享受资本的长期增值,市值波动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利用公司现有证券市值开展网下打新业务,对我公司现有的证券资产状况和收益均无影响,可以有效发挥A股发行制度和市场环境提供的政策红利,提高公司持有证券类资产的综合收益,为当期利润作出一定贡献。

四、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报价无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定价的,要求网下投资者合理报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确定股票最终发行价格及向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报价过高或者过低都将被剔除导致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二)申购资金划付不及时

根据《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